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代號：4701
頁次：6-1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五等考試

類科組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大意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下列有關制裁之敘述，何者錯誤？
 - 制裁是一種法律效果
 - 制裁用於懲罰違反義務的行為，並且以責任為前提
 - 國家機關依據法律實施的強制，必定是一種制裁
 - 警察為了特定目的，強制要求駕駛人停車，並查驗證件，不能被稱為制裁
- 關於法規之制定、廢止及效力位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當修正法規僅廢止少數條文時，得將所廢條文之條次保留，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廢止」二字
 -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並冠以第某條字樣，同時得以分為項、款、目為記載
 - 依照法規範之位階，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
 -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不得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係由臺中市政府訂定並發布，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係屬下列何者？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 行政規則
 - 職權命令
- 民法有下列何種情形，不需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修正？
 - 最高利率之限制由週年百分之二十改為百分之十六
 - 滿20歲為成年改為18歲為成年
 - 委任契約改為應以書面為之
 -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其所謂「危險」，係指價金危險
- 依憲法與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共和之特徵？
 - 明定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
 - 危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政黨，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散
 - 由國民大會或人民選舉總統、副總統
 - 總統是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
-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之法律保留密度要求最低？
 - 執行法律細節性規定
 - 納稅義務規定
 - 刑事罪責規定
 - 限制出境規定
- 依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有關促進民生福祉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
 - 依據此原則，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得以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
 - 此原則賦與人民對國家的主觀給付請求權
 - 立法者得以法律就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

- 8 下列何者與「責任政治」的概念無關？
- (A)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B)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憲法機關不得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
 - (C)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對於其所設置的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職責
 - (D)憲法第 140 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9 下列何者非屬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 (A)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
 - (B)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 (C)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D)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刑罰構成要件之情形，雖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無從預見行為之可罰性，但如命令之內容具體明確即可
- 10 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
 - (B)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
 - (C)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
 - (D)公務人員受記過處分，因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主管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11 關於總統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權僅有單一首長
 - (B)國會並無倒閣權
 - (C)有兩種全國性大選
 - (D)立法權採兩院制
- 12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聲請人？
- (A)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
 - (B)未成年人
 - (C)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
 - (D)司法警察官
- 13 有關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律上一律不得有基於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的差別待遇
 - (B)對於基於職業之區別而生之法律上差別待遇，既非屬「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區別，故不得主張憲法第 7 條的平等權
 - (C)公司不是人民，不受憲法第 7 條的平等保障
 - (D)外國人非中華民國人民，但大法官承認外國人得主張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
-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必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以及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 (B)僅適用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
 - (C)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作成行政處分者，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 (D)純屬個人之願望、期待，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 24 下列何種處分須先經訴願程序，不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A)稅捐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
 - (B)交通裁決事件之裁決書
 -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所為之行政處分
 - (D)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
- 25 提起下列何種行政訴訟，不須先經訴願程序？
- (A)撤銷訴訟
 - (B)怠為處分之訴
 - (C)拒絕申請之訴
 - (D)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
- 26 關於民事訴訟上和解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和解不成立時，視為訴訟未繫屬
 - (B)給付訴訟之和解成立者，和解筆錄得為執行名義
 - (C)第三人參加給付訴訟之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 (D)和解成立者，亦發生實體法上和解之效果
- 27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30 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B)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 (C)第一審法院為原告敗訴判決，原告提起上訴後，其於終局判決前，原則上得撤回上訴
 - (D)對第一審終局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僅得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
- 28 下列何種事件最不可能適用民事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
- (A)在高速公路發生車禍時，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
 - (B)請求給付票款 200 萬元
 - (C)本於合會請求會款 200 萬元
 - (D)依買賣契約請求辦理價額 200 萬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29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原告於普通法院提起訴訟，而就該事件普通法院認為其無審判權時，應如何處理？
- (A)法院應逕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B)法院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轉至有審判權限之法院
 - (C)法院應立即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D)法院應命原告撤回訴訟
- 30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銀行為營利社團法人
 - (B)長庚紀念醫院為財團法人
 - (C)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
 - (D)私立大學為公益社團法人
- 31 甲為出售其土地，授與代理權於乙，並交付授權書。乙因遲未成功出售該土地，甲乃向乙表示撤回代理權，惟未取回授權書。嗣後，乙仍持該授權書以甲之名義將該土地出售於丙，若丙因過失不知甲已撤回代理權，且甲於其後拒絕承認該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丙間成立買賣契約
 - (B)乙須負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C)乙須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授權人責任
 - (D)乙無權處分甲之土地，故丙得善意取得該筆土地之所有權

- 32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畫以新臺幣 10 萬元出售於乙，約定 3 日後，將 A 畫送交乙之辦公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依約將 A 畫送交快遞公司丁運送，以期在期限內交付 A 畫予乙。未料丁運送途中經過橋梁時，適逢地震橋梁因而震毀，導致 A 畫落水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
- (B)甲於 3 日後，尚未將 A 畫交付於乙，經乙催告，甲決定自行將 A 畫送交於乙，但在運送途中，A 畫因天災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
- (C)若乙要求將 A 畫送交清償地以外之丙辦公室，約定甲不負擔運送義務，並以甲名義與快遞公司丁訂立運送契約，將 A 畫送交丙辦公室。未料丁運送途中經過橋梁時，適逢地震橋梁因而震毀，導致 A 畫落水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
- (D)若乙要求將清償地更改為丙辦公室，甲同意後，立即將 A 畫送交快遞公司丁運送。未料丁運送途中經過橋梁時，適逢地震橋梁因而震毀，導致 A 畫落水而滅失。則甲雖無法將 A 畫交付於乙，乙仍須給付價金
- 33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向乙購買腳踏車一輛。丙於喪失占有時起 2 年內向甲主張，該輛腳踏車為其所遺失，向甲請求回復該腳踏車。甲得請求乙負何種責任？
- (A)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B)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不法管理賠償責任 (D)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 34 下列關於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無論已登記或未登記之土地，均得作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客體
- (B)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地上建物並不限於合法之建物，始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
- (C)共有人以在他人土地上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共有土地者，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
- (D)占有人限於善意並無過失者，始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
- 35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債務，由丙擔任保證人，丁則提供價值 100 萬元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嗣後甲未能還錢，乙聲請拍賣丁之土地而受償 100 萬元。丁向丙求償時，丙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
- (A)先訴抗辯權 (B)不安抗辯權 (C)同時履行抗辯權 (D)債務消滅抗辯
- 36 甲男與乙女結婚，生有丙子丁女。丙未婚，收養辛；丁與戊男結婚，育有己子庚女。下列何種收養關係為民法所許可？
- (A)甲收養戊 (B)丙收養庚 (C)甲收養庚 (D)甲收養辛
- 37 甲喪偶，有子女乙、丙、丁三人。乙有子女戊、己二人。丙有一子庚。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後，丙、己依法拋棄繼承。下列關於應繼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丁、戊、庚各三分之一 (B)丁、戊各二分之一
- (C)丁三分之二、戊三分之一 (D)丁、庚各五分之二、戊五分之一
- 38 甲有子女乙、丙、丁。甲死亡時，下列何者無須併入甲之遺產總額中計算？
- (A)甲生前借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予乙
- (B)丙結婚時，甲贈與丙 50 萬元
- (C)丁出國留學期間，甲支付丁在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200 萬元
- (D)丁開店做生意，甲贈與丁 100 萬元
- 39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案件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案件，屬於強制辯護案件 (B)偵查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應指定公設辯護人
- (C)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屬強制辯護案件 (D)指定辯護人後被告選任辯護人者得撤銷指定

- 40 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訊問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得保持緘默，學理上稱之為緘默權係源自於下列何原則？
(A)證據排除原則 (B)不自證己罪原則 (C)證據裁判原則 (D)傳聞證據原則
- 41 下列關於被告請求調查對其有利證據之權利，何者正確？
(A)被告得請求調查想要調查之證據，沒有範圍的限制
(B)基於憲法之訴訟權，被告得請求重覆調查無調查必要之證據
(C)被告得強人所難，請求調查客觀上不能調查之證據
(D)被告只能在法律規定具有調查必要性之範圍內，請求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
- 42 關於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主要罪名 (B)得保持緘默 (C)得選任辯護人 (D)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43 刑法第 24 條規定將緊急避難列為不罰之理由，係基於下列何者之刑法原則或法理？
(A)罪刑法定原則 (B)罪責相當原則 (C)社會防衛法理 (D)優越利益原則
- 44 關於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執行之職務必須合法
(B)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必須有身體上之接觸，並對公務有所阻礙始屬之
(C)單純之不作為，例如坐在車上拒不開車門，不構成此罪名
(D)施強暴脅迫之行為，須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始有可能構成該罪
- 45 下列何者並非屬刑法之公務員？
(A)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B)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C)受國家機關依法委託，從事和委託機關權限無關之私人事務者
(D)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46 案件非經合法之起訴，司法官縱明知有違法之案件，亦不能自動審理，此原則稱為：
(A)一事不再理 (B)不得拒絕審判 (C)不得拒絕適用法律 (D)不告不理
- 47 關於刑法第 20 條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符合本條規定，法官必定要減輕其刑
(B)本條規定的對象也適用於肢體殘廢者
(C)本條主要因瘖啞人受教育困難，犯罪情有可原而減輕
(D)實務見解認為本條規定以行為人瘖或啞之一即可適用
- 48 甲擔任政府採購法某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評選前，接受投標廠商乙招待前往酒店飲酒作樂，嗣於評選時，甲因曾接受乙招待，在其裁量權限範圍內，將乙廠商評為最高分，乙果然得標，則甲成立何罪？
(A)刑法背信罪 (B)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C)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D)不構成犯罪
- 49 某甲闖紅燈經警攔停取締，甲拒不配合，反將警察手上持有之罰單全部撕毀，某甲之行為構成何罪？
(A)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 (B)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罪
(C)刑法第 139 條毀棄除去封印罪 (D)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務上職掌文書物品罪
- 50 關於貪污罪自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如有所得繳交自己全部所得財物，減輕或免除其刑
(B)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家產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C)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D)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若無所得，依刑法第 62 條應減輕其刑